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鄂财农指（2025）356 号 2025 年市本级水利发展
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度鄂财农指〔2025〕356 号 2025 年 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 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和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水事环境，我镇以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系统谋划、周密部署，持续深入推进了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旨在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精准识别、依法整治辖区内各类河湖“四乱”问题，加大对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清除存量、遏制增量。通过统筹使用“鄂财农指〔2025〕356 号 2025 年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以改善红庆河镇河湖生态环境为目标，完成 2025 年河湖清四乱工作，整治重点河湖岸线被洪水冲毁的疏干水管道等岸线清理整治工作，系统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努力绘就“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统筹使用“清四乱”专项资金，以改善红庆河镇河湖生态环境为目标，完成 2025 年河湖清四乱工作，整治重点河湖岸线被洪水冲毁的疏干水管道等岸线

清理整治工作，系统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努力绘就“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使用”清四乱“专项资金，改善红庆河镇河湖生态环境为目标，完成 2025 年河湖清四乱工作，完成整治重点河湖岸线被洪水冲毁的疏干水管道等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完成系统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努力绘就“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统筹使用”清四乱“专项资金，以改善红庆河镇河湖生态环境为目标，为客观评价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河道清理等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核查项目实施成效、资金使用合规性与管理规范性，通过绩效自评总结河湖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落实情况，精准查找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河湖常态化、长效机制，确保“每条河有人管、每个湖有人护”，切实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与资金使用效能，为后续河湖治理工作优化推进、资金科学统筹安排提供决策参考。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22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2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坑塘数量大于等于 10 个，重点河湖岸线整治长度大于等于 10 公里，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完成率大于等于 90%，重点河湖岸线整治整改完成率大于等于 95%，问题整改开始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问题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湖问题整改成本小于等于 22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规范审批、全程监管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1. 资金拨付与到位情况：项目资金按财政拨付程序及时足额到位，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手续齐全；
2. 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资金全部用于鱼塘清理整治、河道清淤等，审批程序规范，财务处理清晰明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坑塘数量(个)，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7.5，得分 7.5。

2) 重点河湖岸线整治长度(公里),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0, 分值 7.5, 得分 7.5。

(2) 质量指标

1) 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完成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7.5, 得分 7.5。

2) 重点河湖岸线整治整改完成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7.5, 得分 7.5。

(3) 时效指标

1) 问题整改开始时间, 目标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完成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分值 5, 得分 5。

2) 问题整改完成时间, 目标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河湖问题整改成本(万元), 目标值 22, 完成值 22, 分值 5, 得分 5。

2) 预算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保持境内河湖清洁及安全, 目标值有效, 完成值有效,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河湖生态功能持续改善, 目标值长期, 完成值长期, 分值 15, 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三) 措施及办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 扎实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转化与公开公示工作, 确保评价结果落地见效、接受社会监督。以绩效自评结果为参考, 统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编制, 对治理成效好、资金使用的效益高的环节, 在后续年度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对存在薄弱环节的部分, 提出整改意见, 保障河湖管理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